**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一般公共空間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人姓名與職務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e-mail |  |
| 借用人服務單位與地址 |  |
| 借用用途說明 |  | 會場管理人 |  |
| 借用會場 | 1.普通教室 |  | 5.小會議室 |  |
| 2.電腦教室 |  | 6.研討室 |  |
| 3.視聽教室(系友講堂) |  | 7.大型教室 |  |
| 4.二樓(大)會議室 |  | 8.其 他 |  |
| 借用設備 | 1.單槍投影機 |  | 2.數位講桌 |  |
| 使用時間 |  年 月 日午 時 分 | 至 年 月 日午 時 分 | 借用共計（ ）天 |
| 使用人數 | （ ）人 | 代收清潔費 | （ ）元 |
| 會場使用人姓名 |  | 會場使用人服務單位及職務 |  |
| **共計收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。** |

※請於借用前3日提出申請及辦理借用手續。

※「機械系一般公共空間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附於背頁。

※借用單位應於設施使用後負責維持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若有設施設備因使用不當而遭致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※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借用人簽章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 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系統登錄:□ 回復借用人: □

**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一般公共空間設備使用收費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場地/設備** | **毎時段收費** |
| 1.普通教室 | 2,000 |
| 2.電腦教室 | 6,000 |
| 3.視聽教室(系友講堂) | 6,000 |
| 4.二樓(大)會議室 | 3,500 |
| 5.小會議室 | 1,500 |
| 6.研討室 | 1,500 |
| 7.大型教室 | 4,500 |
| 8.其他 |  |
| 單槍投影機 | 1,000 |
| 數位講桌 | 500 |

※校內單位給予50%優待，身心障礙團體八折。

※收費以「時段」計，每日分三時段，代收清潔費每時段600元。

上午：08時-12時

下午：13時-17時

夜間：18時-20時